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8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經理公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股利高填息30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 (二)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本基金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百分之一百，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
- (三)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或檔數覆蓋率，不符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 (四)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 20 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或檔數覆蓋率，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 (一) 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投資目標，而指數以優選股利且高填息率的台股市值前 150 大公司為投資標的。
- (二) 指數化投資，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指數」報酬為目標，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全球資本市場波動，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一般風險)，其他特定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之風險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3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二、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臺灣)，依所連結指數與同類型指數過去5年績效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發布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績效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至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
- (一)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二)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三)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標的成分股因屬於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六、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股利高填息30指數，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仍可能因部分因素，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投資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金額	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291	89.74
上櫃普通股	19	5.78
股票合計	310	95.52
銀行存款	4	1.1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3.29
淨資產	32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12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111/11/15 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 112年6月30日

期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111/11/15 成立)
累積報酬率	14.70%	30.28%	NA	NA	NA	NA	30.46%

資料來源:大華銀投信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資料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111/11/15 成立)
大華銀台灣優選 股利高填息 30ETF	14.70%	30.28%	NA	NA	NA	30.46%
台灣指數公司特選台灣上市上 櫃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指數	14.99%	30.95%	35.94%	NA	NA	24.40%

資料來源:大華銀投信與台灣指數公司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 111/11/15 成立)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 111/11/15 成立) 資料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N/A	N/A	N/A	N/A	1.38%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指數授權費	1.指數編製費：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 2.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自基金上市日起，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二)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二)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4-4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uob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大華銀投信服務電話：(02)2719-7005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三)、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四、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uobam.com.tw> 查詢。

五、免責聲明：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六、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